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5〕10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叶裕祯同学退学的通知

艺术与设计学院：

你院呈报的2023级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学生叶裕祯因个人发展规划调整，经家长同意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8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其退学（自2025年3月12日起）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及材料归档工作。

